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朗朗”）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公司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汇朗朗的股权比例不变，控股权未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